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麗卿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將其對相對人郭麗卿之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遂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並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公示送達之聲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及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之送達證書為證。惟查，

本院於112年2月10日依職權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即基隆市○○區○○○街○號○樓。又依該分局之函覆內容所示，相對人現仍居住於上開地址無訛，此有該分局112年2月22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20460938號函暨所附之訪查表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相對人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因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